

領據

本人(姓名)_____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『2022 桃園「尋找水麗」攝影比賽』，獲得：

金獎：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2 萬 5 仟元(實領\$22,500，代扣 10%稅額\$2,500)

銀獎：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

銅獎：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

優選：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 仟元

本人親自領取。

由受委託人_____代領。(另填具代領獎金獎牌委託書)
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得獎人(簽章)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3 日

1. 領獎當日應檢附 1)本領據、2)得獎人身分證正反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及 3)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2. 若委託他人代為領取獎金，須另檢附「代領獎金獎牌委託書」。
3. 得獎金額超過 1,000 元者，須列入個人所得，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。
4. 得獎金額超過 2 萬元者，依法需先繳交 10%之獎金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5.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獎金金額，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
* 本表單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僅限於本次申報需求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代領獎金獎牌委託書

本人(得獎人姓名)_____委託_____代為領取『2022 桃園「尋找水麗」攝影比賽』獎金獎牌：

- 金獎：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2 萬 5 仟元(實領\$22,500，代扣 10%稅額\$2,500)
銀獎：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
銅獎：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
優選：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 仟元

日後若有爭議，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無關。

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(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委託人(得獎人)姓名正楷

受委託人姓名正楷

姓名(簽章)：

姓名(簽章)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手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3 日